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2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1月8日～2026年1月21日

本期案例：7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某编织袋加工厂、黄某与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7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沈阳市某某编织袋加工厂、黄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霍林郭勒市某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黄某是专利号为 2012XXXX1294.1、名称为“倒料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黄某将涉案专利权独占许可给沈阳市某某编织袋加工厂（以下简称某加工厂）实施。此前，（2019）内 01 民初 860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 860 号判决）已认定霍林郭勒市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资公司）制造、销售“翻包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某加工厂、黄某认为，某物资公司在 860 号判决审理期间并未停止侵权行为，仍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通过制造并提供“翻包机”给案外人内蒙古某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铝材公司）使用、并回收转售翻包袋的方式获利。某加工厂、黄某遂起诉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中院），请求判令某物资公司赔偿该期间的经济损失 3546465.69 元和维权合理支出 70000 元。

呼和浩特中院经审理认为，基于 860 号判决确认的事实，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呼和浩特中院据此判决某物资公司赔偿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济损失 45 万元。

某加工厂、黄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物资公司与某铝材公司采取的合作模式是：某物资公司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后免费提供给某铝材公司使用，某铝材公司通过使用该产品回收翻包袋，再将翻包袋销售给某物资公司。在这一合作模式下，某物资公司和某铝材公司的行为存在着相互利用与配合。某物资公司许可某铝材公司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与某铝材公司直接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了专利法意义上的共同使用行为。某物资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被诉侵权产品，通过上述合作模式授权某铝材公司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其制造和使用行为均构成侵权，某物资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制造侵权产品后提供给他人使用，并通过回购和转售他人使用该侵权产品获得的其他产品来营利的，应当认定侵权产品的制造者既实施了制造行为，也与他人共同实施了使用行为。

案例 2：某贸易公司与某体育用品公司及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沪 73 知民初 1054 号
- 原告（反诉被告）：某贸易公司
- 被告（反诉原告）：某体育用品公司、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反诉）
- **案情简介：**伯顿公司是专利号为 2015XXXX1956.5、名称为“滑雪板固定器和靴子”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23 年伯顿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伯顿公司将涉案专利独占许可某贸易公司使用，并授权某贸易公司提起相关诉讼。某贸易公司发现某体育用品公司制造并销售的“固定器”专门用于适配某贸易公司的“Step On 滑雪靴”，且两者组合后落入涉案专

利保护范围。某贸易公司主张某体育用品公司构成提供专门用于侵权产品的帮助侵权及积极诱导他人实施侵权的教唆侵权，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某体育用品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维权合理费用 20 万元等。某体育用品公司辩称其产品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且某贸易公司单独销售滑雪靴的行为构成了“默示许可”。此外，某体育用品公司提起反诉，认为某贸易公司构成恶意诉讼，请求判令某贸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总计 50 万元。

对此，上海知产法院审理认为，司法解释规定“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应坚持客观标准，即客观上只能用于实施专利。某体育用品公司证明其后续研发出了能够适配且不落入保护范围的“滑雪靴”，说明其“固定器”产品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不属于“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关于“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虽然最终组合行为由终端消费者实施，属于“私人实施”，但考虑到专利价值的实现，在特定情况下（例如本案情况下由消费者实施涉及侵权的最终组合行为）可推定存在“他人实施侵权”的即发可能性。关于诚实信用原则，某贸易公司在单独销售“滑雪靴”时未附加任何限制条件，消费者有理由认为某贸易公司已许可其搭配任何适配的固定器，双方成立“默示许可”法律关系。某体育用品公司基于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及某贸易公司在售出“滑雪靴”时对购买者的默示许可，对于提供与某贸易公司“滑雪靴”所适配的“固定器”不会侵犯某贸易公司专利权有合理的信赖利益。关于反诉，某贸易公司行使权利以维权为目的，不具备损害他人的主观故意，不构成权利滥用。据此，上海知产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某贸易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某体育用品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 裁判规则：

- 1.“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所述“专门”应指客观上只能用于实施专利，而不以当事人的主观认识为限。被诉侵权人在诉讼中已经证明所制造的装置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的，可以认为不属于“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
- 2.如果他人有理由认为基于专利权人先前行为而可以自由实施专利时，则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该他人的信赖利益。若专利权人单独销售必须与其他部件配

套使用的专利组件，且未在销售时明确附加限制条件的，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可推定权利人对终端消费者搭配任何可以使用的其他部件作出了“默示许可”。在此情况下，第三方提供适配的其他部件的行为因具有合法信赖利益，不构成帮助侵权或教唆侵权。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3：诺维信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 77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诺维信公司（Novozymes A/S）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张某某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诺维信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680059702.4，名称为“包含淀粉酶变体和蛋白酶变体的洗涤剂组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张某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主张涉案专利公开不充分、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缺乏创造性等。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72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述范围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及相关技术方案无效，在特定淀粉酶和特定蛋白酶的组合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诺维信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改进的 α -淀粉酶变体和蛋白酶的组合物，改进的性能体现为二者具有协同作用。涉案专利说明书实际验证的为 2 种蛋白酶变体和 8 种淀粉酶变体的共 13 组组合，证

实其取得了协同效果。而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与特定序列的 α -淀粉酶或蛋白酶具有一定的序列一致性和可进行修饰的可能位点，使得淀粉酶和蛋白酶均包含了极大的范围的变体。然而，蛋白质氨基酸序列中的一些甚至一个起关键作用的氨基酸改变，就会导致蛋白质空间结构与生物学活性或功能的巨大变化，本领域技术人员从中并不能得到在哪些特定位点进行突变不会影响其酶活性的规律，亦无法确定两种酶各自在哪些位点突变后进行组合后能够取得协同效果的规律。因此，权利要求 1 包含了大量的推测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以预先确定和评价，所述范围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诺维信公司的诉讼请求。

诺维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基于现有技术及说明书内容，总结出变体位点、数量与效果之间的规律性特点，则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可以依据上述内容进行合理概括，反之，则因效果难以预测而难以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本专利说明书实施例仅涉及 8 种 α -淀粉酶变体与 2 种蛋白酶变体，共验证 13 种组合方式。淀粉酶变体虽修饰位点数量与位置各异，但相同位点仅采用一种修饰方式，未能揭示变体与协同效果之间的关联规律，亦未指明影响功能的关键位点。关于现有技术的相关情况，尽管通过蛋白质工程手段分别优化淀粉酶或蛋白酶的洗涤功能属于本领域常见研究方向，但现有技术并未揭示何种变体组合能够产生本专利所追求的协同增效规律。鉴于现有技术以及本专利说明书均未能披露 α -淀粉酶变体和蛋白酶变体的修饰特性与其组合协同效果之间的可预见规律，权利要求 1 所涵盖的变体组合包含未经验证且效果难以确认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判断涉及序列变体的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通常需综合考虑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现有技术整体上对这类蛋白质、酶或基因的研究程度；二是能否基于说明书公开的技术内容形成相对稳定和合理的预期。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基于现有技术及说明书内容，总结出变体位点、数量与效果之间的规律性特点，则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可以依据上述内容进行合理概括，反之，则因效果难以预测而难以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著作权

案例 4：西尔万与叶某某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初 1376 号
- 原告：克里斯蒂安·西尔万·顾以孟-费孟微
- 被告：叶某某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克里斯蒂安·西尔万·顾以孟-费孟微（以下简称西尔万）是《落叶》《月亮和藏在森林里的飞机》等共计 13 幅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权利画作）的著作权人，其作品受《伯尔尼公约》及中国《著作权法》保护。西尔万认为叶某某自 1993 年起，擅自复制、修改其涉案权利画作（整体或局部），创作了多达 176 幅被诉侵权画作，并通过拍卖、出版等方式进行发行、署名，严重侵害了西尔万对其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叶某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62559516.07 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西尔万提交的画册可以证明其系涉案权利画作的作者，鉴于西尔万系比利时王国公民，中国与比利时王国均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故西尔万主张的涉案权利画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涉案权利画作从创作材料、创作要素、色彩搭配、构图比例、位置布局等具有独创性，形成以线条、色彩等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艺术造型，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其次，原告于 1990 年 3 月在比利时印刷完成，用于该时期西尔万画作的画展宣传，叶某某亦认可于 1993 年接触过涉案权利画作，故满足侵害著作权认定的接触要件。再次，根据比对情况，涉案权利画作与部分被诉侵权画作在整体构图、元素安排、视觉效果上与对应的涉案权利画作构成实质性相似，部分被诉侵权画作在具体元素组合（如“带把手的鸟笼与怪

“蜻蜓组合”）与涉案权利画作中的对应独创性表达构成实质性相似，部分被诉侵权画作中的单一独创性元素（如“怪蜻蜓”）与涉案权利画作中的对应元素构成实质性相似。对于构成侵权的被诉侵权画作而言，叶某某使用了涉案权利画作中的具体表达内容，但未以适合的方式表明其所使用的涉案权利画作的作者身份。叶某某还通过出版物提供了被诉侵权画作。因此，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西尔万对涉案权利画作享有的复制权、修改权、署名权、发行权。最后，对于西尔万主张的通过公开拍卖直接获得的违法所得计算损害赔偿，但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与其物质载体具有可分离性，即同一作品可以在不同的物质载体上得以体现。因此，不能单纯以画作本身即作品有形物质载体的拍卖价格来衡量其中所承载的美术作品的价值，尤其要考虑著作权所保护的独创性劳动成果对于作品有形物质载体流通价格的贡献度。北京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权利画作的类型、独创性、创作成本、西尔万的知名度、叶某某的具体侵权情节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据此判决叶某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美术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表达在于由构图、线条、色彩、形体等美学因素的有机融合所客观呈现的艺术造型，而美术作品的主题、风格和素材的选择本身只是美术作品中的思想，并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判断两幅美术作品是否构成表达上的近似，应以二者视觉形象上的外部艺术造型表现为判断依据。
2. 在判断美术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通常以普通观察者的角度，考虑美术作品的视觉形象特征，在构成要素、表现形式、整体视觉效果上对美术作品所体现的艺术造型表达进行整体认定和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而不能将各个组成要素简单割裂开来、分别独立进行比对。
3. 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与其物质载体具有可分离性，不能单纯以作品有形物质载体的流通价格来衡量其中所承载的作品的价值，尤其要考虑著作权所保护的独创性劳动成果对于作品有形物质载体流通价格的贡献度。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张某、李某某、王某某、黄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0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某甲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某乙公司、张某、李某某、王某某、黄某某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某甲公司系“手指指尖识别及定位技术”相关技术信息的权利人，其主张保护的涉案秘点 1-7 包括标注数据库及算法训练代码。张某、李某某、王某某、黄某某原系某甲公司技术骨干，离职后组建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成立后不足两个月，即协助合作伙伴推出具备同类功能的平板电脑产品。某甲公司认为五被告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并披露、使用其涉案商业秘密，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能合理表明其主张的技术信息被侵害，判决驳回某甲公司的诉讼请求。某甲公司不服被诉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五被告均具备接触涉案秘密的渠道，且被诉行为存在多处违背日常经验法则的情形：首先，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依赖海量数据“投喂”与长期打磨，某甲公司研发历时 17 个月，而某乙公司成立不足 2 个月即推出成熟产品，且无法提供支撑该进度的原始记录，研发周期严重不合理；其次，被诉产品在设备斜放 45° 等特定场景下的表现与某甲公司秘点特征高度耦合，足以推定其利用了权利人的底层方案。一审法院仅因代码异同即认定不侵权属于认定有误。本案中某乙公司商业合作伙伴所使用的被诉侵权技术信息与某甲公司涉案秘点 1、3、4、5 对应的技术信息构成

实质相同的可能性很大，而被诉侵权人也并未证明其对商业合作伙伴提供的“技术”具有合法来源。即便某甲公司在本案一审中确认某乙公司提交的技术信息与涉案秘点 1-7 对应的技术信息不同，也不能当然表明被诉侵权人“从未使用”某甲公司涉案秘点 1-7 对应的技术信息。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载体、签署承诺书；五被告连带赔偿某甲公司 50 万元；明确拒不履行销毁义务按每日 5000 元计付迟延履行金，未按期签署承诺书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在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若权利人已证明被诉侵权人具有接触涉案秘密的机会，且被诉侵权技术的研发周期明显短于同类技术常规开发周期、被诉侵权人无法提供足以支撑其研发进度的完整原始记录，则应由被诉侵权人对其技术来源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若其不能提供合理解释或证据，可结合技术特征的高度耦合性，推定其关于自主研发的抗辩不成立。
2. 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技术信息系其自主研发的，对被诉侵权人为此提供的相关证据应当进行全面、客观的审核，并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结合被诉侵权产品的表现细节、被诉侵权产品与承载涉案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产品的表现比对情况加以综合审查判断。

案例 6：力天公司与山河水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粤民终 237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山河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郭某某、龚某某
- 一审第三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等，且系“力天蕉岭一馆一中心走廊及大堂设计图纸”技术秘密（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的权利人。郭某某、龚某某曾任职于力天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离职后共同成立广州山河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水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等，与力天公司存在业务交叉。力天公司认为郭某某、龚某某、山河水公司通过力天公司在职员工获取其技术秘密，并使用于以山河水公司名义承接的“中华家风”项目，构成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同时，郭某某、龚某某、山河水公司利诱力天公司在职员工为其提供商业机会、设计资料和完成项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力天公司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郭某某、龚某某、山河水公司停止侵权，删除或返还技术秘密载体，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力天公司主张的设计图纸已随项目公开，不具备秘密性，且力天公司未采取充分保密措施，山河水公司不构成技术秘密侵权。山河水公司在业务领域和范围上与力天公司存在交叉重合，郭某某、龚某某作为山河水公司的股东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因此，力天公司与郭某某、龚某某、山河水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郭某某、龚某某及山河水公司长期、规模化、隐秘地利诱力天公司多名在职员工为其完成设计项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知产法院综合考虑用工成本、侵权恶意程度、实施侵权方式、期间、情节及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最终判决郭某某、龚某某及山河水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带赔偿力天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 万元。

力天公司与郭某某、龚某某及山河水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技术秘密侵权的主张，力天公司未能证明涉案图纸符合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与“保密性”要件，且图纸所涉内容已随蕉岭丘成桐国际会议中心的开放而公开，

行业人员可通过观察、测量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故不构成技术秘密，相关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力天公司与山河水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郭某某等人利用其曾为力天公司员工的便利，长期、有计划地诱使力天公司多个部门十余名员工在工作时间为其实现设计项目，具有明显主观故意，且行为具有隐蔽性、规模性与持续性。该行为挤占力天公司员工本职工作精力，影响其经营管理秩序与人力资源效用，削弱其市场竞争力违背商业道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与公认商业道德，属于对他人资源的不正当利用，扰乱行业正常竞争秩序。因此，该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情节、主观恶意、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酌定赔偿30万元并无不当。综上，广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同业经营者若长时间、规模化、针对性、隐蔽性地诱使竞争对手在职员工为其从事同业工作，挤占该员工本职工作时间与精力，主观故意明显，且有损竞争对手公司合法利益和市场竞争秩序的，构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予以规制。

其他

案例 7：某工程公司与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申请行为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某某（成都）工程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安平县某某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 案由：申请行为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2018 年 1 月 16 日集奥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丝网和用于生产丝网用的螺旋线的方法”和“丝网和用于识别合适的丝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于 2020 年分别获得授权（以下统称“涉案专利权”），集奥某公司随后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将涉案专利许可给某某（成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工程公司”）。安平县某某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出口的钢丝勾花网因涉嫌侵害涉案专利权而由天津东疆海关予以扣留。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向天津东疆海关缴纳了担保金 175 万元后，某工程有限公司以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在该诉讼案件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已经被天津东疆海关扣留的涉案货物。在某工程有限公司坚持不同意以保全等额资金或其他财产的方式解封涉案货物后，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2021 年 9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2109 号和第 521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且无效决定经两级法院行政诉讼程序后，仍予以维持。涉案货物解封后，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以某工程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向天津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某工程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天津三中院认为，某工程公司明确知悉若出现超标的保全、诉请未获法院全部支持或部分支持等情况，将可能面临赔偿，并愿自担风险，在本可通过申请保

全等额资金或其他财产实现保全目的，仍坚持不同意解除扣押货物的保全措施，其申请保全的行为存在过错，且实际造成了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相应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判决某工程公司赔偿货款损失、物流仓储费、运费、堆存倒箱费、律师费，共计 1085590 元。某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天津东疆海关依据某工程公司的申请扣留涉案货物，其措施目的是防止涉嫌侵害知识产权的相关货物出口，从而导致进一步侵害知识产权，本身具有行为保全的性质。某工程公司对涉案货物的保全申请，实质还是希望人民法院对涉案货物予以控制以避免其出口，是对向天津东疆海关提出扣留申请的延续，应当属于行为保全性质。且从解除条件来看，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已向海关提交担保金 175 万元，并在诉讼程序中申请提供其他财产担保以解除保全，根据财产保全法律规定，已符合“提供充分有效担保”的条件。而正是由于某工程公司基于对涉案货物既是财产又是被诉侵权产品性质的认识，坚持只针对涉案货物进行保全，不同意解除保全，天津三中院终未解除对涉案货物的保全。上述相关事实亦可印证，某工程公司提出的保全申请及后续人民法院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实质上是行为保全。故对于行为保全申请是否构成错误，应根据知识产权案件中构成保全错误的相关因素予以判断。某工程公司据以主张权利的两项专利权均被宣告无效，且已经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故本案相关保全措施已经因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而自始不当，行为保全申请应当被认定为申请有错误的情形。涉案货物发生了锈蚀、断裂，虽可能是因保存环境或是不当的运输、装卸造成，但某工程公司的保全申请是导致涉案货物锈蚀断裂的根本原因所在，保全申请行为与涉案货物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据此，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因某金属丝网制造公司撤回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最终撤销原判，判决某工程公司赔偿货款损失、物流仓储费、运费、堆存倒箱费，共计 1015590 元。

- **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在判断保全行为性质时，不应直接依据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名义确定，而应根据保全申请的核心目的作出判断。申请人以财产保全为名提出保全申请，但其目的是通过人民法院的保全措施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

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其申请性质应当认定为行为保全申请。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